

## 我国将进一步巩固完善新农合制度

# 开展肺癌等12类大病医保试点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 胡浩 吕诺)记者从22日在京召开的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卫生服务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今年我国将进一步巩固完善新农合制度,继续扩大大病保障范围,开展肺癌等12类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障试点工作。

卫生部副部长陈竺表示,自2009年以来,新农合逐步推开门诊统筹,将国家基本药物、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保障范围,参合农民受益范围日益扩大。

在新农合政策范围内报销水平提高到70%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了提高农村儿童先天性心

脏病、急性白血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2011年启动了终末期肾病等6类新增疾病试点,有关疾病实际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他说,2012年将进一步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儿童心脏病、白血病、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8类重大疾病保障工作,并选取三分之一左右的统筹地区,开展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唇腭裂、肺癌、食道癌、胃癌、1型糖尿病、甲亢、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结肠癌、直肠癌等12类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障工作,通过临床路径与按病种定额或限额付

费同步实施,降低这些疾病患者的实际个人自付比例。

他还表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以省或地市级为单位统筹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基金,创新重大疾病医疗保障管理,在推动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加快新农合信息化建设、推动新农合立法等方面有所突破。

据了解,近几年来,新农合制度参合人数一直维持在8.3亿,参合率历年稳定在95%以上,成为世界上覆盖人口最多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中国人民大学 化学系主任坠楼身亡

年仅39岁 或因压力太大

据北京晨报消息 “他对学生很好,上课也幽默。没想到这么年轻就去世了。”3月16日,中国人民大学化学系主任曹廷炳教授从科研楼A座9层男厕所坠楼身亡,年仅39岁。3月21日,人大主页发布讣告悼念。海淀警方证实无刑事案件可能。

3月21日,记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官网上看到一则讣告称,中国人民大学化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曹廷炳同志,于2012年3月16日在北京不幸辞世,终年39岁。而在微博上,则有多条消息称,该教授是3月16日因跳楼身亡。

3月21日下午5时30分,记者来到人民大学东门附近的科研楼A座。这栋楼是人民大学多个学院的办公楼,化学系的办公室设在9层,进出此楼的多是各学院老师。出9层电梯间往右走几步,就是男厕所。据人大学生称,16日曹廷炳教授就是从这里跳下,摔在旁边逸夫楼二层的楼顶上。

“他上课很重视让学生表现,说话方式也很风趣。”“他的治学态度非常严谨,对自己要求也很严格,可能是给自己压力太大了吧。”有学生告诉记者,自从学校公开发布讣告后,学生自发地组织了很多活动悼念曹老师,坠楼处那些花就是他们放的。

3月21日,记者从海淀警方证实,事发后警方赶到现场处置,目前已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

## 想继续领退休金? 掏钱买张“没死证明”!

网曝山东菏泽强迫老人  
每年花5元买一纸证明

据南方都市报消息 3月21日,有网友发帖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规定退休老人须花5元买“没死证明”,并到场证明自己没死才能继续领退休金,否则就认定死亡。对此,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险处工作人员称,网友所说的表格不是“没死证明”,而是指纹验证表。至于是否卖5元,其称不清楚,“好像是这样”。

### 网友:老人精神受摧残

3月21日,网友“社保敛财”在天涯社区发帖说,“山东菏泽牡丹区退休老人排一公里长队,抢购中国最贵的纸——‘没死证明’,5元一张”。

该网友在帖子中说,牡丹区的退休老人每年都要买一张这样的纸,一张5元。“无论你住在北京、上海还是国外,不管你卧床不起还是重病住院,不花5元钱买他们发明的‘没死证明’,你就要坐着轮椅抬着担架去让他们看看你是不是死了,不然就推定你已经死了,停发你几百元钱的养老金”。

有网友称,这一做法是对离退休老人的“人格侮辱”和“精神摧残”。

### 相关部门:还有异地验证法

记者在牡丹区政府网站看到,一则3月19日的新闻《指纹认证防冒领》中提到,有的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亲属隐瞒不报,“为从根本上杜绝冒领养老金的现像”,牡丹区对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进行指纹核查认证,“实行离退休证、身份证、离退休人员指纹、本人四对照,严格把关”。

3月21日下午,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险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证明不是“没死证明”,而是指纹验证表,需要领取退休金的老人按指纹确认身份,但对于网帖中所说的无论什么情况都必须亲自到场的的问题,工作人员表示还有“异地验证”,但未透露具体情况。对于网友反映的指纹验证表需要5元钱购买,该工作人员称虽然此事归保险处管,但自己不清楚,“好像是这样的”。

## 交通事故赔偿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 拟规定法院综合分析过错认定责任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记者 杨维汉)记者2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4月21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人民法院应在综合分析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现场照片、鉴定结论、勘查笔录、影像数据及其他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及原因力等因素认定各自的损害赔偿责任。有充分证据足以推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人民法院应确认其证明力。

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斌说,该条款的规定是希望进一步明确“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效力问题,而且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

与鉴定结论、影像数据等其他证据具有同等地位,尽量避免单纯凭借“交通事故认定书”下结论的问题。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下列情形,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修理或者保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承运人或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酒店、宾馆等服务场所提供泊车、代驾等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提供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服务方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经营出租车的单位或个人对超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

任限额之外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征求意见稿明确,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公共道路的管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征求意见稿同时明确,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高速公路管理单位未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义务,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道路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且该缺陷构成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赔偿权利人请求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根据道路缺陷与损害后果的原因力比例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南昌驻南京办事处不足10人建23层大楼办公

## 核心提示

最近,有居民反映,位于南京东井村的南昌大厦项目长期停工,影响周边环境和城市形象。还有居民质疑,南昌大厦的建设单位是南昌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一个办事处也就八九个人,居然要盖23层高楼,未免太过浪费。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南昌大厦工地。

### 因资金紧张停工,下月初复工

3月20日下午,记者来到南昌大厦建设工地。“这栋楼已经盖到18层了,一共要盖23层,还差5层就封顶了,可工地已经停工快一年了,不知道怎么回事。”家住附近的黄师傅说,这个工地两年多前开始施工,但去年上半年停工了,现在工地整天关着门,附近居民都怀疑这栋楼是不是成了烂尾楼。工地围墙上的工程公示牌显示,工地项目名称是南昌大厦,建设单位是南昌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

3月21日,记者联系了南昌大厦项目部一名姓杨的施工负责人,他说,南昌大厦是去年3月底停工的,主要原因是资金问题,江苏省昌厦建设集团公司南京分公司是项目总包方,本来项目是按计划开工建设的,但因为施工过程中出现资金问题,导致施工停顿,不过目前资金问题差不多解决了,“下个月项目应该能继续进行了”。

### 小小办事处用得着盖23层楼?

据了解,南昌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只有八九个工作人员,对此有人质疑,不足10人的办事处竟然要盖23层高楼,未免太过奢侈浪费。

南昌市驻南京办事处曹主任对此解释说,大家不要误会,南昌大厦建成后,办事处只占其中几间办公室。按照南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和办事处的设想,南昌大厦建成后,将为南昌市政府及在宁企事业单位搭建一个平台,将有不少江西籍企业入驻,另外大厦内还将设展示大厅,主要展示南昌当地的产品,介绍相关项目,吸引南京、江苏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这种做法也得到了南京各级政府、街道大力支持。

对此,南京工业大学天诚不动产研究所所长吴翔华认为,南昌大厦实际上是在打政策的“擦边球”,办事处当初申请用地是划拨用地,缴纳的费用远少于招拍挂拿地的价格,按规定该项目只能用于办事处办公,当然这是不现实的,因为一个小办事处用不了23层楼。办事处称项目建成后,会吸引企业入驻,这实际是一种对外营业用于商业开发的办法,显然这是违规的,“如果是对外出租、开酒店等,当初拿地时就应该通过招拍挂,而不是划拨”。

### 这样做是不是普遍现象?

南昌大厦建成后吸引企业入驻办公,不少外地在宁办事处也是这样做的。办事处还表示,他们都是严格按照国家与南京当地政府的规定做的,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吴翔华告诉记者,这名负责人所说的情况的确是普遍存在的事实,但这并不代表这种做法就是符合规定的。像有的政府机关盖大楼,土地是国土部门划拨的,但政府机关只是自用一部分,其余部门用来对外出租,收益用于部门的福利,这是违规的。不过,目前这种现象没有相关部门管理,也可以说,这是房地产业中管理的一个空白。因为根据现有的法规,各个管理部门的职能是分割的,就这一问题来说,国土部门在划拨项目用地、办证时,按照“综合办公楼”的程序划拨土地、颁证,实际上建设单位领到证后,往往变更项目用途;规划部门只对项目的位置、高度、采光等进行审核,对于项目用途也不管;税务部门则负责收税,同样不管具体用途。

吴翔华说,南昌大厦项目很有代表性,目前的法规虽然规定了划拨用地建设项目的适用范围,但并没有规定这些项目改变用途后应由哪个部门进行管理和查处,这是法规上的漏洞,也是行业管理的漏洞。(据《现代快报》)

不管你有没有经验,不管你是否拥有大专学历  
只要你自认为可以成为一名广告达人,请加入我们——

# 热招广告达人

恭候席位  
业务精英 平面美术设计 办公室主管 文秘  
前台接待

地址:鹤壁日报社二楼205室  
电话:0392-3333920 18939291333

今一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